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o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i)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其他資料—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約為2,97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自全球發售完成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仍有約2,282.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下載列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建議變更的概要。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前佔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新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配前後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佔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重新分配前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核心產品管線的持續研發，包括：(i)約4%用於啟動及進行大量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IV期臨床試驗；(ii)約6.0%用於啟動及進行ASC09的銜接性試驗、IIb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如有需要）；(iii)約6.0%用於啟動及進行ASC06的銜接性試驗、II期臨床試驗及III期臨床試驗；(iv)約10.0%用作其他研發成本，包括長期毒理學研究、藥理學研究、大規模原料藥合成及改進及大規模處方開發以及核心產品研發的必要補充資金；及(v)約4.0%用作員工薪酬	892.6	30.0	用於治療病毒性肝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艾滋病毒／艾滋病(HIV/AIDS)的核心產品管線的持續研發	695.3	1,218.3	50.4	餘下金額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約三年內動用
用於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商業化，包括：(i)約12.0%用於增聘商業化人員及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及(ii)約13.0%用於營銷活動	743.9	25.0	用於持續加強已上市核心產品及未來產品的現有商業化能力	456.6	248.3	18.0	餘下金額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約三年內動用
用於尋求新候選藥物的引進許可	446.3	15.0	用於新候選藥物引進許可的前期及里程碑付款	410.6	438.3	15.0	餘下金額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約三年內動用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前佔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新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配前後的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佔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百分比 (%)	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未動用金額	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金額		
用於通過啟動及開展臨床試驗進行ASC21的研發	297.5	10.0	-	284.4	-	-	
用於支持研發基礎設施及HBV及NASH發現階段兩個內部藥物計劃的早期開發	297.5	10.0	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物的研發	233.3	264.5	9.6	餘下金額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約三年內動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7.5	10.0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02.1	112.9	7.0	餘下金額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約三年內動用
<b>總額</b>	<b>2,975.3</b>	<b>100.0</b>		<b>2,282.3</b>	<b>2,282.3</b>	<b>100.0</b>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的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變更及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的理由如下：

- (a) 將用於本公司管線產品持續研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總比例已由約65%上調至約75%，主要用於將研發組合擴展至兩個新疾病領域：乙型肝炎臨床治癒及NASH。
- (b) 招股章程載明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原計劃用於本集團ASC21的研發，ASC21為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立的獨家許可協議獲Medivir AB許可且已獲IND批准的一種NS5B核苷類聚合酶抑制劑。經公平磋商，本公司與Medivir AB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終止合作。本公司亦停止動用本公司資源用於ASC21的研發，因此ASC21不再為本公司的管線產品。本公司目前於其管線中擁有另一種已獲IND批准的HCV雙靶向固定劑量複方制劑(FDC)候選藥物，即ASC18，為內部研發的每日口服一次、每次一片的FDC，為丙肝完整治療方案。ASC18 FDC包含兩種直接作用的抗病毒劑：拉維達韋（一種NS5A抑制劑）及索磷布韋（一種NS5B核苷類聚合酶抑制劑）。由於ASC21亦為一種NS5B核苷類聚合酶抑制劑，且本集團擬將其與拉維達韋聯合用作FDC，因此終止與Medivir AB的合作不會對本公司的HCV管線造成重大影響。

- (c) 招股章程載明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原計劃用於本集團戈諾衛®及拉維達韋的商業化。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全口服治療方案已成為丙肝治療標準，許多丙肝病人不再選擇戈諾衛®(達諾瑞韋)加注射干擾素的治療方案，本公司擬將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由約25%下調至約18%，將其重新分配主要用於治療病毒性肝炎、NASH、HIV/AIDS的核心產品管線的持續研發。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